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凌桥社区美丽街区改造二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凌桥社区美丽街区改造二期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41.6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946.437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